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秋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73號、114年度執字第2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秋忠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

01 拘束。

02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在案
03 （詳如附件所示）。而上開罪刑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為本院
04 113年度審易字第2207號判決（附件編號2），本院就本件聲
05 請自有管轄權，合先說明。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其中附件編號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則本件定應執行刑
07 時，自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不得重於前開應執行刑加其他
08 刑度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8月），本院審核如附件所示案件
09 之判決書正本、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認
10 本件聲請為正當，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
11 性、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的
12 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影響、受刑人之意見等因素，定應
1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
15 53條、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王宣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附件：